

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国电电力夏津二期风电场（100MW）110kV送出线路工程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
2025年5月16日，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，组织召开了国电电力夏津二期风电场（100MW）110kV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有关部门、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两位技术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工程验收内容为110kV输电线路。新建110kV输电线路2.4km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2.0km，单回电缆线路0.4km。全线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境内。

本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阶段相比，本工程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可满足运行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；输电线路周围电磁环境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；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，工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，生态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检测、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。

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6日